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预披露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46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000,448.5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00,044.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9,689,760.64元,减去201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2.00元现金)15,200,000.0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499,164.36元。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93,696,211.59元,资本公积为467,287,051.19元。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回购注销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167万股减至16022.38万股。

董事会基于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一贯性,决定提议对2017年度利润的分配预 案为拟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现金0.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



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 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 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